桃園市大溪區第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大溪區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															負責。													
里 別 次	相片	姓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別	出 主 也 之	能政 悪 之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		號	相	†	姓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薦 之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 心 里		黄進腎	45 年 5 月 30 日	写 灣作材區	言 至	無	永福國小 大溪國中 省立桃園農]	工畢業	員。 <二>田心園 會顧所 <三>慈航。 理事。 <四>二十指 <五>千井官 公司。	國中家長會委 國小家長委員 問。 宣委員會常務 電子公司。 電子股份有限 現任一心里里	<一>做全天候等務,爭取更 務,爭取更 <二>環保下工學 樓所犯犯罪 等所多統,平、 〈四>落實路解析 爭取政府落	全方位的專職專業 這多的福祉權益。 該,持續維護治區 亭車場實施消毒。 設置實滿防滅火器,配合 充實滿防滅火器, 燈亮,水溝通之基 低收入戶、獨居老力 社會福利,及民間慈	理長,為里民提供最實境及綠美化,夏天石合警方推動的「租賃」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區建設。 人、婦幼殘障、弱勢家慈善資源援助。	在社區大 式監視錄 全。 庭,為其	表を	1			李清結	34 年 1 月 5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內柵國小畢竟 陸軍通信士1	業。 官班畢業。	員。 二、大漢鎮 二、李鎮 三、李祖宗 五屆監 四、大溪鎖	是會第十一、 代表。 民親會第四、 民親會 事康安、 事康七、 里長。	一、極力爭取鄉間道路拓寬。 二、爭取巷道監視系統,提高居家安全。 三、爭取無自來水地區,裝設自來水。 四、積極爭取本里基層建設,使里內路平、燈亮、水溝通、、、、 等。 五、始終堅持一步一腳印的理念,專業熱誠服務。
一 1		簡來發	36 年 3 月 1 日	男男	室彎貨兆園係	無	無		里里長。 現任同人社 前任大溪	国十八屆一德 土社長。 民防分隊長。 守望相助隊隊 召委員。 分隊顧問。	(1)爭取社區 (2)強化社區 二、提升志工服 (1)整合地方	計里民生活品質、 治安里民好環境, 安全也將爭取經費 發務與健康照護。 禁心志工,加強並 知的權力,定期辦	·強化社區安全。 給於里民好的生活空費。 並擴大環保清潔工作等 理健康活力站,服務	間。		2	65		林其旺	42 年 5 月 5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內柵國民小學	學畢業	2.内栅社區 3.内栅社區 4.内栅派 4.内栅派出 委員 5.内栅电侧 6.内栅信安 6.内栅信安	l所治安諮詢]懷安宮管理 與幹事) 宇宮管理委員	1.推動里內路燈、路邊雜草花木的維護。協請地方廠商認養、善用志工等民間資源、可加速里民需求的速度。 2.繼續推動懷安宮三節敬老禮金、救助金發放。 3.推動夜間(21時)里民免費接送(大溪至內柵) 4.推動學童放學後的照顧(至家長下班)。 5.改善里內環境、水溝不定期消毒。 6.協助守望相助隊配合派出所的功能、以維護里民家家平安。 7.開辦愛心敬老營養午餐、行動不便長者送餐到家服務。
里 2		邱大山	38 年 1 月 2 日	男核	臺灣	無	大溪國小畢業	frit-	第十九屆5一德里守第一德社區6大溪鎮邱城	里長 2相助隊隊長 發展協會理事 生宗親會理事	2、積極爭取行 3、爭取活動中 4、基本做到路 5、關懷獨居老 6、結合社區發 用。 7、尊重老人每年	平燈亮水溝逋。 人及低收入戶。結合 展協會及守望相談 年與社區發展協會	。 台里內社區資源幫助 助隊與里辦公處資源 中共同舉辦重陽敬老活 港內保持居住品質。		夏	1			邱焯勳	48年6月1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光華商職畢	業	(一)復興宮 委員 (二)大溪鎮	'管理委員會 農會代表	(一)復興里是我的家,里民是我的家人,願為這個家,全心全意 付出。 (二)徹底做好路平、水溝通、路燈亮。 (三)居安思危,發揮守望相助,維護家家戶戶安全。 (四)推動復興里環保志工隊,綠、美化環境與清潔。 (五)關懷里內弱勢家庭,致力協助慰問補助。
1 月		黄文中	66年1月8日	男材	室彎針兆園係	無	大溪國小畢第 大溪國中畢第 至善工商畢第	業業業	三、四屆理 大溪鎮花玩 月眉山觀音 上石屯觀音 大溪農友團	中產銷班班員 音寺顧問 音廟委員 團團員 內設計事務所	二、悍衛土地及 了,我依然! 三、徹底改善月 將街口溪及 改善月眉農 四、月眉里大漢 地區做生態 階段。	及居住正義!小蝦光堅持到底! 問目里農田百年淹水 以月眉大排、長約22 田淹水及排水問題 逐場場所內公有土地 長教學園區約30公頃	人、月眉優質環境我能 米對抗大鯨魚、已經 水之苦,縣府已同意編 公里兩側護岸重新設 恆。 地設立親子公園串聯 頁縣府及河川局已在記 場出人口,道路狹窄	實現。 奮鬥10年 列預算, 計發包, E山猪湖平估設計		2	(1:0)		倪源昌	45 年 4 月 18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漢國中畢美	类	復興社區 三、四屆理 現任復興里	發展協會第 事長 E里長	一、全體里民之事即是本人之事。 二、全體里民之需求即是本人之需求。 三、為全體里民爭取最大之福利。 四、里民有所需求本人隨叩隨到。
眉 2		江衍猛	47 年 9 月 10 日	男相	臺灣 省 兆 園 係	無	大溪國民小學	學畢業	長 大溪六桂兒	宗親會理事	2、秉持農家子 3、積極向區公戶 4、建設大月眉原	會、結合社區共創月 弟精神為民服務。 新、市政府爭取月届 成為環保署環境教 改是我的責任、里瓦	冒各項建設及里民福祉 (育場所。	Ŀ° "		1			黄春成	46 年 9 月 30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溪國中畢美	学 。	會理事真是。大會大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事。 姓宗親會監	1、燈亮、路平、水溝通。 2、迷宮巷老社區再改造。 3、推動社區老人關懷。 4、加強和平老街環境衛生。 5、擴大和平老街經濟商圈。
里 3		黄玉美	44 年 12 月 30 日	女材	臺灣 1	無	一、大溪國小二、基隆市中業 三、省立壢商	中山國中畢		秘書 真月眉社區發 理事 真愛鄉協進會	二、服務不分黨 三、全力爭取, 四、力倡路平、 五、爭取經費和	達選、做月眉里民的 採派,您的小事、是我 增設監視器、以保 燈亮、水溝通。 亞福利、推動月眉建 防制污染、嚴加把 協助安置、申請福和	我的大事。	1.		2	6 3 0		簡秀雯	59年11月6日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溪至善高 ^I 業	職電子科畢	執行秘書 大溪鎮歷事 大溪農村份 執行秘書 大溪國小志	於文教基金會 史街坊再造協 木閒發展協會 京工隊長 古厝再生協會	血壓檢測及衛生教育服務。 (3)爭取設立課後照顧據點,服 務里民。 (2)因應未來大溪木藝生態博 一、改善環境及強化社區安全 (1)爭取歷史空間修繕經費,整 (在)等取歷史空間修繕經費,整 (在)等取歷史空間修繕經費,整
1		王在義	43 年 2 月 22 日	男相	室彎貨兆園係	無	大漢初中畢業	業	公會監事人事 大會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出口商業同業大溪鎮龍山寺存姓宗親會總審社區發展協大群登山協會	二、建設永福里 建為遊憩休 三、積極爭取里 產安全。 四、落實社會福 及弱勢貧困 五、爭取國軍略	到内,各基路口監視 語利政策,有效的排 家庭的關懷救助。 整鄰回饋金,應確實 至,例如活動中心的	心的設置。 、,有着山川美麗的好 帶動地方繁榮。 提路的增設,確保里民的 推動農村社區,老人則 實回饋於永福里內,基 的建設,幼兒園,文物	沒護安養 基礎建設	5	1			許漢宗	46 年 11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福安國小畢 大漢國中畢	業業	十長福長大長福島八八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安里第十六、 (、十九屆里 及大漢國中家 會福安里小組 一隊長 雪站站長 逐相助隊隊長	一、秉持十六年來的承諾,以里為家、里民就是我的家人, 二十四小時隨時歡迎賜教。 二、若有幸連任,漢宗時刻警惕,鞭策自己,民之所欲,常在我 心,努力捍衛這個大家庭,爭取建設與福利。 三、服務是基本要求,照顧好里民才是目標,敬請不吝指導,提 攜之情,永誌難忘。
永 2 福		黄麒麟	28 年 12 月 30 日	男物	臺灣	無	國小畢業		永福里里县	≡v.	1.爭取永福里里 2.爭取虎豹坑彈	民活動中心。 薬庫回饋金永福里	里里民專款專用。	· · · ·	轰	1			楊金惠	50年10月1日	女	臺灣省台北市	無	台北市東國區台北市華江	國小畢業。 女中畢業。	長。 大溪鎮內柵 財務長。	冊南門福德祠 公司負責人。	幫助里內清寒及老人申請補助及照顧。 持續督促1-3號沉澱池工程早日興建完工,包括腳踏車步道、農產品專賣中心、生態池、運動場、活動中心、停車場等興建完成。繼續結合地方人士向水利署爭取興建堤防保障地方人民生命財產。 盡力爭取經費做到燈亮路平水溝通。
里 3		謝得勝	40 年 12 月 14	男物	臺灣省兆園係	無	永福國小畢第 大溪國中畢業 至善工商畢第 親民技術學院		桃園客運作 龍山寺董 現任:大溪	텉	路燈亮、水溝通 爭取老人津貼、 低收入戶補貼、 弱勢關懷活力於 爭取興建里民於 專職服務	·殘障津貼 ·環境維護		П	"山 里 /	2			簡淵川	45 年 9 月 1 日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漢國中畢美	業	員代表		1.積極爭取農村再生各項建設、有機蔬菜專業區 2.爭取里政,強化里內公共設施設置 3.貫徹路平、燈亮、水溝通及民生需求 4.增設巷弄監視系統及路標指示牌 5.爭取經費拓寬鄉間小道,平衡里內發展 6.配合區公所推廣里內觀光產業,蓬勃地方發展
4		蔡劉玉英	46年1月8日	女修	臺灣 1	無	國小畢業		大溪鎮第1	9屆里長	二、爭取經濟部 興建。		由里辦公處執行。 放寬,以利永福里里E 王次,方便學生與里民	住返。	新 全	1			郭振義	48 年 1 月 5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①三民國小 [§] ②介壽國中 [§] ③成功工商 [§]	畢業。 畢業。 畢業。	①第五屆新 長。 ②東興宮絲 ③勝安社絲	所峰社區理事 熱幹事。 熱幹事。	(一)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徹底改善社區商店街環境綠美化,產業道路環境綠美化,較較、擋土牆、排水溝、野溪整治,休閒步道設立,各項補助等等。 (二)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草案,舉辦綠竹筍文化季,社團成立,配合在地民俗文化技藝傳承之活動。 (三)爭取水資源回饋金,恢復國小營養午餐全免,增加國中、高中也全免。 (四)爭取水資源回饋金補助國小、國中、高中職車票。
田心里		游秋蓉	49 年 6 月 15 日	女材	臺灣 針	無	中壢高商畢業	業	大溪鎮第 里里長 大溪鎮老 <i>)</i>	18、19屆田心 人會總幹事	二、持續推動田 三、繼續與公所 四、永續經營田	8平、燈亮、水溝通 小里環境美化、線 一配合事取建設、落 小里、關懷里内弱 心事、事事關心、人	k化與清潔環保。 落實民意、服務里民。 勢家庭,致力協助慰問		E /	2			葉建宜	46 年 12 月 10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1.健行科技为程系空間 程系空間 科技碩士班 2.清雲技術 業 3.健行工商 業 4.新興高中畢	資訊與防災 班畢業 學院學士畢 專科學校畢	理事 3.第18屆新 4.桃園縣家 常務理事 會長	峰里里長 《長會長協會 译及復興鄉總 京大學土木工 會會長	1.爭取上級經費,讓新峰建設多。 2.颱風、豪雨天災道路搶通為第一優先。 3.加強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之關懷照顧。 4.爭取水庫回饋金專款專用,鄉親利益多。 5.加強行銷推廣在地綠竹筍,增加農民收益多。 6.做好燈亮、路平、水溝通為鄉親最需要的需求。 7.爭取分水崙自來水普及化,讓鄉親有自來水可喝。 8.爭取林務局租地放寬使用限制,讓農民能生存下去。
美 華 1		蔡水木	37 年 10 月 1	男材	臺灣5月兆夏 家	無	初中畢業。		二 三 四 五、	是守望相助巡 長 整里宮管理委 注任委員 逐安宮管理委 員 取民小學家長	二、為里民爭取 三、爭取本里美 四、推動金面山 五、爭取本里設 六、垃圾場已停	活品質,美化環境 更多的福利及保障 山路早日拓寬,繁 小山麻坑順和煤礦 公老人會館,讓里 小運作,爭取綠美	章。 禁地方。 養登山步道設施儘速完 3民有更大休閒空間。			1			邱財榮	37 年 1 月 15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溪初級中學	學畢業	協會長溪鎮會長溪鎮會長溪鎮會長溪鎮會美溪鎮會溪鎮會溪鎮長溪鎮會溪鎮長。 第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音濟堂管理委	①配合市政府區公所各項政令宣導及各項防治宣導活動。 ②爭取上級補助推動觀光景點建設,中山路石板步道改建工程。 ③推動落實燈亮,路平水溝通政策。 ④里內環保志工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提昇生活品質。 ⑤環境綠美化工程,景觀整理及維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 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 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Θ 次欄 相 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 第九十三條 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

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 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 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 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

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 第一百零三條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 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 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 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

> 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 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一百十條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

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

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 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 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 第一百十一條

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

> 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 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

> 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

> 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 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 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 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場所種類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24小時,久久服務)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3330340 傳真: (03) 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編號

電子郵信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因門牌整編尚未換證之民衆,儘早於投票日前換證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の出ったころを	物/八口倍	かけた	文州 示		71周94475
493	大溪國小社區大學(2)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福仁里33鄰登龍路19號	興和里	1-22
494	大溪國小補校初級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福仁里33鄰登龍路19號	興和里	23-44
495	興福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福仁里32鄰仁愛路11號	福仁里	1-35
496	大溪國中九年十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29鄰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	1-14
497	大溪國中九年十三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29鄰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	15-26
498	大溪國中九年十六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29鄰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	27-41
499	田心國小一年一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14鄰文化路120號	一心里	1-13
500	下田心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6鄰民權東路94巷29號	一心里	14-27
501	田心國小資源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14鄰文化路120號	一心里	28-42
		其他			
502	傑飛補習班			一徳里	1-5,7,26-30
503	高國順碾米廠	其他	桃園縣大溪鎮一德里9鄰慈康路21號	一德里	6,8-12,20-25
504	大溪高中體育館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一德里17鄰康莊路641號	一德里	13-19,31
505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月眉里15鄰月眉105號	月眉里	1-17
506	永福國小二年甲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永福里12鄰信義路1165號	永福里	1-23
507	内柵國小教研室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義和里3鄰安和路38號	康安里	1-23
508	内柵國小四年甲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義和里3鄰安和路38號	義和里	1-14
509	福山巖	廟宇(教堂)	桃園縣大溪鎮義和里22鄰福山一路3號	義和里	15-25
510	致和寺	廟宇(教堂)	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1鄰121號	美華里	1,2,4-6,24
511	美華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12鄰美山路一段660號	美華里	3,7-12,23
512	美華國小一年甲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15鄰金山路50號	美華里	13-22
513	福安國小(飯廳)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福安里16鄰復興路一段755號	福安里	1-15,20,32
514	三層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福安里24鄰三層41號	福安里	16-19,21-31
515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復興里2鄰復興路二段275巷16號	復興里	1-17
516	新峰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新峰里1鄰復興路二段758巷48號	新峰里	1-17
					+
517	福德宮	廟宇(教堂)	桃園縣大溪鎮中新里15鄰大鶯路1566之1號	中新里	1-15
518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中新里16鄰大鶯路1450巷26號	中新里	16-25
519	永安宮會議廳	廟宇(教堂)	桃園縣大溪鎮瑞興里8鄰大鶯路870巷5號	瑞興里	1-14
520	大溪鎮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	專體	桃園縣大溪鎮瑞興里17鄰瑞安路一段3巷60之1號	瑞興里	15-21
521	仁善國小107教室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3鄰埔頂路二段109號	仁善里	1-8,19-20
522	仁善國小113教室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3鄰埔頂路二段109號	仁善里	26-31
523	僑愛佛教講堂(一樓教室)	廟宇(教堂)	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15鄰介壽路238號	仁善里	9-18,21-25
524	僑愛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僑愛里15鄰僑愛社區活動中心	僑愛里	1-22
525	僑愛社區老人育樂中心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僑愛里15鄰僑愛社區老人育樂中心	僑愛里	23-37
526	僑愛國小學習教室(一)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仁義里30鄰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	1-10
527	僑愛國小一年一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仁義里30鄰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	11-23
528	僑愛國小一年五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仁義里30鄰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	24-34
529	仁和國中體育館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里20鄰仁和七街55號	仁和里	2-3,13,19-21
530	仁和國小一年三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里10鄰仁和七街159號	仁和里	1,4-9
531	仁和國小二年三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里10鄰仁和七街159號	仁和里	10-12,14-18
532	仁和宮	廟宇(教堂)	桃園縣大溪鎮仁愛里5鄰埔頂街19號	仁愛里	1-6
		+			
533	埔頂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仁愛里5鄰埔頂街19號旁	仁愛里	7,15-20
534	簡許文玉宅	民宅	桃園縣大溪鎮仁愛里14鄰儲蓄新村42-1號	仁愛里	8-14,21
535	大溪鎮綜合活動中心二樓(左)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仁武里1鄰公園路30號	仁武里	1-13
536	大溪鎮綜合活動中心二樓(右)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仁武里1鄰公園路30號	仁武里	14-24
537	大溪鎮綜合活動中心一樓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仁武里1鄰公園路30號	仁文里	1-11
538	仁文里集會所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仁文里21鄰介壽路1267巷內	仁文里	12-21
539	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機關	桃園縣大溪鎮仁文里24鄰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	仁文里	22-28
540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南興里11鄰仁和路二段190巷29號	南興里	1-8,10-11,27-2
541	南興國小四年甲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南興里24鄰仁和路二段135號	南興里	9,12-15,17-19
542	南興國小六年甲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南興里24鄰仁和路二段135號	南興里	16,20-26
543	員樹林國小語言教室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員林里10鄰員林路二段450號	員林里	1-10
544	員樹林國小六年一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員林里10鄰員林路二段450號	光明里	1-6,13-14
545	員樹林國小六年四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員林里10鄰員林路二段450號	光明里	7-12
546	三元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員林里10鄰員林路二段450號	瑞源里	1,21-25
547	瑞源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溪鎮瑞源里14鄰石園路760巷120號	瑞源里	2-10
548	瑞祥國小二年甲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瑞源里14鄰石園路760巷120號	瑞源里	11-20
	横柱國小一十十四 員樹林國小一年二班	學校	桃園縣大溪鎮員林里10鄰員林路二段450號	三元里	1-11
549		1:7./IV	77018056八人多典具尔主 1 0 90 具尔哈—权 4 0 0 56	1一儿王	11-11